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美菱电器

股票代码：0005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11日

##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菱电器3,207.88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四川长虹、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美菱电器、上市公司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虹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四川长虹转让长虹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3,207.88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于2008年10月29日签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1,898,211,418.00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1800651

设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3年4月8日至2011年3月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绵国税直税字510700205412308号

川地税绵字510790205412308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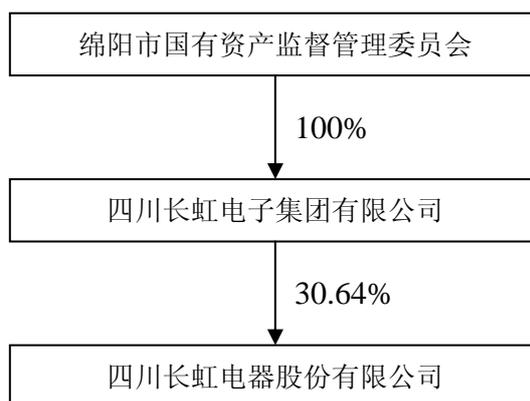
邮编：621000

四川长虹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其持有四川长虹 581,689,834 股股份，占四川长虹总股份比例的 30.6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5人组成。以下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赵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刘体斌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林茂祥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巫英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邬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黄朝晖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中国香港
李彤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高朗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钱鹏霄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高筱苏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黄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市	无
----	---	------	----	-------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费敏英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阳丹	男	监事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袁兵	男	监事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吴晓刚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蒲守长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刘体斌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林茂祥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郑光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巫英坚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邬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李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郭德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谭明献	男	董秘、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叶洪林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代码：000404）97,1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 (CDB)95,368,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9.99%。

除上述持有上市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美菱电器是本公司重要的白电产业发展平台，本次股份受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对美菱电器的控制力。

2008年11月5日至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美菱电器流通A股4,277,155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3%。（具体内容详见美菱电器于2008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另外，根据四川长虹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B股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截至2008年11月10日，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已合计增持美菱电器流通B股5,888,405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42%。截至2008年11月1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美菱电器48,335,011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1.69%，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美菱电器A股股份42,413,106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26%，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美菱电器流通B股5,921,905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43%。

自2008年11月10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四川长虹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美菱电器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美菱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含已增持部分）。自2008年10月13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美菱电器流通B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美菱电器已发行股份的5%（含已增持部分），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增持美菱电器股份比例将不超过美菱电器已发行股份的10%。

四川长虹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美菱电器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菱电器3,813.595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9.2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美菱电器流通B股592.1905万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4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1月5日至1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美菱电器流通A股4,277,155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美菱电器48,335,011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1.69%，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美菱电器A股股份42,413,106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26%，四川长虹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美菱电器流通B股5,921,905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43%。

200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长虹集团拟向本公司转让长虹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3,207.88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美菱电器7,021.479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6.98%，若加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美菱电器流通A股股份，本公司共持有美菱电器7,449.1952万股A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8.0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美菱电器流通B股592.1905万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43%。

###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长虹集团

受让方：四川长虹

转让股份的数量：3,207.8846万股

转让股份的比例：7.76%

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股份性质变动情况：无变动，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转让价款：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19号令《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标的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及美菱电器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等综合因素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79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89,499,980.34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长虹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50%的保证金，即44,749,990.17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本公司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款44,749,990.17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至长虹集团指定账户。

重要约定：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虹集团在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0月29日

生效条件：1、长虹集团董事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长虹集团向四川长虹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2、四川长虹董事会批准四川长虹受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

(二)本次转让的股份为长虹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3,207.8846万股A股股票，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7.76%，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作为履行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的承诺保证，长虹集团所持美菱电器股份中的464.8297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做了临时保管。

(三)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进展情况

以协议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函[2008]96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虹集团所持美菱电器股份拟协议转让有关意见的函》批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长虹集团持有的3,207.88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美菱电器总股份的7.76%，为长虹集团合法持有，除股份转让协议中已声明作为履行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的承诺保证，长虹集团所持美菱电器股份中的464.8297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做了临时保管外，并无其他任何限制状态，且未设定其他任何冻结、质押、留置、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同时，长虹集团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标的股份不出现任何新的冻结、质押、留置、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等限制股份权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美菱电器流通A股4,277,155股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美菱电器流通B股5,921,905股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赵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本公司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